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新教育基金“灯塔型”优秀教育人才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高新教育发展基金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，促进教师坚持学习、“充电”自我，坚持示范、“照亮”同行，坚持关爱、“温暖”学生，争做“灯塔型”优秀教育人才，深化我区教育系统“三名”（名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）培育，经研究，2023年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展“灯塔型”优秀教育人才评选奖励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2023年“灯塔型”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项目包括：“优秀校长”5名、“十佳教师”10名、“十佳乡村教师”10名、“十佳班主任”10名，共计35名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各学校就评选的有关政策、要求向全体教师进行广泛宣传，由申请人根据个人条件自愿申报，并按规定填写推荐表，递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推荐。各学校党组织严格组织推荐工作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；领导班子民主择优推荐，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及推荐奖项。

（三）区级审核。区教育局会同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组成评审委员会，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验，同时对申报人师德修养、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综合考察、广泛征求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。报区委教育工委研究同意后，确定公布表彰名单。

（四）表彰奖励。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高度重视，重在师德、重在实绩、重在导向性，真正把一线优秀的、有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的杰出教师、班主任、校长推荐出来。

（二）申报人只能填报4个评选项目中的1项，不得兼报。2018年—2022年已获评高新教育基金相应类别人员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申报。

（三）各校按各项目评选办法中相关要求，于2023年8月10日前报送材料，同时报送推荐候选人汇总表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逾期不予办理。材料报送至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（云河路69号“两馆两中心”15楼1507室），联系电话：85177992，邮箱：740347380@qq.com。

附件：1.高新教育基金“灯塔型”优秀教育人才各项目评选办法

       2.高新教育基金“灯塔型”优秀教育人才各项目评选推荐表

       3.高新教育基金“灯塔型”优秀教育人才各项目评选推荐候选人汇总表

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7月31日